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

\* 为了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于 27 日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成果纳入本报告，本报告推迟了印发时间。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报告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443 号决定要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应这项要求提出的。

### 一.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成果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至 1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第四届会议，会议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FCCC/CP/1998/16/Add.1, 第 1/CP.4 号决定)，内容包括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一些要求以及完成执行《京都议定书》的办法。《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包含了在下列六个领域中的决定：

(a) 财务机制，其中决定托付全球环境基金为《公约》资金机制运转的实体，并于每四年进行一次评审；

(b) 发展科技和转让科技给发展中国家，其中要求建立一个协商进程以审议一个关于具体问题及其相关问题的清单；

(c) 解决由于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后果所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切，包括尽量减少关于执行应对措施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d) 在试验阶段执行联合活动，其中将包括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那些目前仍缺乏经验的发展中国家；

(e) 拟订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机制的有关规则、程序和准则；

(f)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有关遵守情况以及有关减轻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工作。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是完成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有关的工作的日期。

### 二.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成果

3.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会议推动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若干国家呼吁批准《京都议定书》，使其能在 2002 年生效，作为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成就标记。发达国家为国家通讯通过了新的指南（其缔约方的名字载于公约的附件一），并为它们的库存进行了技术审查。按照《京都议定书》，为了加紧努力还需要采取重要步骤。与此同步的，还为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初期通讯能力发动了一个新的进程（缔约方的名字没有包括在公约的附件一之内）。专家协商小组是由五个专家组成，其中每一个发展国区域（非洲、亚洲与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派出一名专家、六名专家来自发达国家以及三名专家来自具备有关经验的组织。此外，会议还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动一项能力建设需要评估行动，旨在从现有资源内提供的财务和技术支助能够更能符合这些国家的需要。

### 三. 公约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4. 公约缔约方第六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5 日在海牙举行。其后果并不明显。会议中途停顿，并要求会议主席就是否恢复该届会议征求意见，以便完成关于条文工作以及通过一套全面而平衡的、关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内所涉的所有问题的决定。主席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纽约以及 2001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海牙斯海弗宁恩召开了两次非正式高级别协商会议。会议由政府部长级代表参加，他们对主席的建议作出了评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第二部分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在该届会议上，各国部长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部分达成了协议。

5. 根据政治协议，关于加强执行《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要素的决定草案获致了协议，并提交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会议认识到需要更多经费来援助发

展中国家面对气候变化的问题。根据《公约》，应设立两个新的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负责管理，一个基金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和转让技术以及降低排放量，并协助它们的经济多样化，同时帮助它们执行《公约》，特别是解决改进技术的需要。另一个基金应建立在《京都议定书》之下，名称是改进技术基金。这个基金也由全球环境基金负责管理，用于改进技术的项目或方案。资金来源之一是清洁发展基金的收入（经过核实的减少排放量 2%）以及来自其他来源。

就有意义和有效地增加与改进技术转让以及取得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和知识的行动框架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包括下列活动：需要评估、信息、创造有利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机制。建立了一个技术转让专家小组，负责确认各种途径，以促进和推动框架中所指出的活动。与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的活动以及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活动将通过若干个渠道予以支持。发达国家已作出承诺，表示要致力于防止或尽量减少它们在气候变化的行动中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

6. 关于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以及森林活动的《京都议定书》机制的决定草案以及检验遵守情况的机制都尚未完成。这些都已经提交将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9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予以完成和通过。决定草案中包含了一个可供《京都议定书》的三个机制所使用的整套规则。在作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以及森林活动的指导原则上已经取得协议，对于有控制地利用集汇来达到初步目标制定了一个限度，并且大家同意，应当建立一个可靠的和透明的会计制度。缔约方还同意设立一个遵守委员会，包括一个促进部门和一个制裁部门。对于遵守而言，将要强调的是诱导和促进。对于不遵守排放量的目标的后果也作出了规定。就这些决定草案达成协议将可建立一个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方法。

7. 在促进同其他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公约之间的政策协调性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例如，正在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的秘书处建立一个联合联络小组，以评估如何在这些公约之间挂钩和促进合作与协调。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建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和经济和技术评估小组正在处理如何限制氟烷和全氟烃的排放，两者都具有使全球暖化的潜力并且用来作为取代消耗臭氧的物质。政府间小组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之间的关系的报告。

#### 四. 机构间的联系

8. 应可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1995 年初步核可了它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之间的机构联系。当时决定，公约秘书处应当同联合国建立机构联系，而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方案的方案与管理结构的工作方案内。会议还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一项安排，由他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中采取了相应行动。关于行政支助方面，执行秘书在同联合国秘书处管理部协议下逐渐负起了公约秘书处的大部分财务和人事管理的责任。在财务方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已按服务成本计算提供了审计、薪给、投资、财务和会计方面的服务。随着公约秘书处进一步追求在行政事务方面的自给自足，正在考虑进一步的调整。

9.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机构联系以及与此有关的行政安排的发展为公约秘书处的日常作业提供了健全的基础，并且也为它与联合国秘书处总部之间建立了必要桥梁。这种安排明白规定了缔约方会议执行秘书对秘书长应当负起的责任，同时又规定了联合国应要求应当向执行秘书提供的必要支助服务和咨询意见。执行秘书就行政事务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就其他事务通过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二部分中核可了下一个五年期间保持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目前的机构联系及其有关的行政安排，这种安排将在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内由大会和缔约方会

议进行审查。它请秘书长向大会争取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同意将此机构联系继续五年。

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时间内由两个组织进行审查（见 A/56/385，第 14 段）。

11. 秘书长建议大会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核可将目前的机构联系及其有关行政安排继续五年，并在不迟

\_\_\_\_\_